

在第69届“六一国际儿童节”到来之际,最高人民检察院于近日下发通知,要求全国四级检察机关集中开展以“防治校园欺凌,护航未成年人成长”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在“关注儿童保护,净化成长环境”新闻发布会上倡议,政府执法部门要关注未成年人保护,联动起来形成保护儿童的合力。由此可见,儿童保护已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下面查处的四起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其发生原因、造成的后果及处理方式各不相同,我们要从中吸取教训,看管好自己的子女,避免发生类似事件。

谨防未成年子女受伤害

□本报记者 王香阑

案例1

培训人员无证上岗致幼儿死亡

针对儿童注意力不集中、容易跌倒、爱发脾气等感统失调而开办的训练班,近年来不断增多。2016年1月,3岁女孩贝贝在本市某音乐艺术培训中心参加感统训练。

那是1月15日下午3点,培训老师曹某先让贝贝做了10分钟静撑。休息一会儿后,又开始辅助贝贝做仰卧起坐:让贝贝躺在垫子上,她拉着孩子胳膊,以推拉的方式给贝贝做仰卧起坐。

大约做了5分钟,曹某把贝贝抱起来,但孩子没站起来,呈现惊厥状态而且嘴里有白沫,昏迷不醒。后被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贝贝家长当即报警。

经鉴定,贝贝符合被外力作用造成原发性脑干损伤死亡,曹某的行为动作与贝贝的死亡原因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培训中心、曹某与贝贝父母达成赔偿协议,支付医药费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55万元,但失女之痛是多少金钱也无法弥补的。虽然曹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积极赔偿被害人

经济损失并取得对方谅解,但她在训练时用力过大致贝贝死亡,其行为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依法予以惩处,法院判决曹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案件分析

曹某作为培训中心的老师,仅取得过感统训练结业证书并无幼儿园教师资格。此案是一起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教师无证上岗、未能规范操作,在辅助幼儿做感统训练过程中致幼儿死亡的典型案例。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发现该民办培训中心在教师资质、经营范围、管理机构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就将办案中发现的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商部门高度重视,对培训中心超范围经营进行了查处。

此案提示家长,在将孩子送到教育培训机构学习训练时,要注意了解该单位是否有权进行相关培训,教学人员是否有资质进行辅导,以确保孩子有基本的安全保障。

案例3

15岁女学生遭受校园欺凌

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是近年来未成年人受到侵害的一个类型,15岁的女学生雯雯就是一个受害者。

2016年初,同班的小芳因同学间的闲言碎语迁怒于雯雯。小芳自感身单力薄,便纠集在酒吧结识的校外人员,将雯雯带至某酒店,采取扇耳光等方式,无故对她进行殴打,并实施强制侮辱行为。接着,她们又将现场录像上传至网络,通过手机社交软件流传。此举给雯雯的身心造成很大伤害。

检察机关受理此案后,为防止雯雯的隐私继续被传播,采取了一系列紧急保护措施:

一方面,通过联络公安机关承办人召开沟通会,对数十名在场人员进行管控,查明涉案视频的传播范围,依次对接触过视频的人员进行训诫,严令其当场删除手机里的视频备份;

另一方面,通过相关部门利用技术手段删除相关的网络信息和资源,阻断视频的网络传播。

案件分析

针对校园欺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于2016年4月印发《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要求各地对校园欺凌进行专项治理。此次专项治理覆盖全国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这是近年来我国首次从国家层面对校园欺凌进行治理。

现实中,一些实施校园欺凌的未成年人意识不到这是违法行为,这就要求学校、家长和社会对此密切关注。检察官提示:第一,当学生受到校园欺凌时,不要忍耐,要第一时间向老师、向家长报告;第二,家长发现孩子受到校园欺凌时,要及时与老师、与学校沟通,共同协商应对,情况严重的要向公安机关报案;第三,教师一旦收到学生或家长的报告,就要想到这个学生遭受欺凌可能不是一次两次了,要认真对待,及时全面地了解情况,对欺凌其他孩子的学生进行教育,不让校园欺凌继续发生。

案例2

13岁女孩应聘模特被性侵

2015年4月20日,13岁女孩婷婷离家出走。之前,她从网上看到本市某文化传播公司招聘平面模特,便来到该公司面试。

作为公司负责招聘工作的杨某,对婷婷进行面试,让她填写了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的登记表。杨某看了登记内容,将她带到二楼办公室,对其身份证仔细看了一遍,然后又还给婷婷。

杨某问她是不是学生,婷婷说上初二。杨某问其为什么不上学,婷婷说离家出走了。接着,杨某让婷婷签了试镜合同。接着,杨某以平面模特需要前期包装为由收取900元钱,然后说给她安排住宿,将婷婷带到酒店并开了房。

婷婷介绍,4月21日0时许,杨某进屋把她叫醒,要与其发生性关系,自己不同意并用力推他。杨某说:“你手里没钱,你不答应我,就把你扔在这儿,你还要还我住宿和吃饭的钱。”婷婷心里害怕,杨某就与她发生了两次性关系。

4月21日下午,婷婷父母在文化传播公司找到了女儿。杨某跟他们说,拿婷婷的身份证做过登记,看她这么小没敢把她分到下面去演戏;住宾馆时用他的身

份证登记的,婷婷年龄太小不能登记。

父母把婷婷带回家后,发现女儿情绪特别不稳定,经常把自己关在小屋里,不跟别人交流,有一次还差点跳楼。

偷看婷婷与杨某的聊天记录后,父母才得知真相,遂带女儿报了案。此后,检察院对杨某提起公诉。法院经过审理,判决杨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案件分析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的案件在北京虽然数量不多,但每一个案件都会给被害人造成极大伤害,甚至会影响其一生。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八项措施》要求,对未成年人性侵害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的犯罪,坚持零容忍态度,加大指控犯罪力度,充分发挥法律威慑和震慑作用,坚决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

检察官提醒说,家长在日常生活中要看好自己的孩子,不让她脱离自己的视线,不要让孩子单独与异性相处,且注意教育方法,避免像婷婷那样遭受意外。

案例4

幼师针扎幼儿获刑一年半

4岁男孩大宝是本市某幼儿园小二班的学生。2015年6月8日晚上,大宝妈妈在家长QQ群里听说其他班出现老师用针扎孩子的事,便检查自己儿子的身体,发现大宝的左腕部和左大腿内侧有红色的小眼,皮肤破了。她马上带孩子到医院看病,医生说是被异物扎伤的。她问儿子,大宝说是被他们班班主任周老师用针扎的。

隔壁邻居小宝与大宝在同一个幼儿园同一个班。小宝父母听说大宝被老师用针状物扎伤后,就询问自己的儿子。小宝称周老师用铁针扎过他,并指出被扎伤的地方。父母发现他左腿膝盖下方有三处小红点,左手手背无名指处有一个小红点。

同年6月11日,童童家长也发现女儿胳膊上有小红点,右小腿有三个眼。第二天,家长带童童去看病的路上,女儿才承认是被周老师扎过,说周老师用一个很短的针在胳膊、腿上和屁股上扎过,但不知道为什么要扎她。

检察院调查发现,2015年6月间共有7名儿童被周老师扎伤,且损伤不止一处,主要集中在小腿、手臂、大腿内侧。虽经司法鉴定结果为7名儿童所受损伤程度不构成轻微伤,但家长认为,幼师针扎

行为对孩子身心健康成长留下阴影,对孩子和家庭带来很大伤害,要求法律从严惩处。

检察院对周某提起公诉。法院认定周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此案为刑法修正案(九)出台前北京市首例以寻衅滋事罪定罪的幼儿教师针扎幼儿案。

案件分析

幼儿是特殊保护群体,周某身为幼儿园教师,对幼儿负有教育、管理、看护的职责,但她用针扎的方法对幼儿进行管理,严重侵害了孩子的身心健康,给幼儿及家长带来严重情感伤害,破坏了教育、管理幼儿的秩序规则,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周某的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根据其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在办理此案过程中,检察院及时与教委联系,通报该案反映出的问题和隐患。区教委对当事老师及园长分别做出了开除、撤职处理,并以此案为契机组织幼儿教师进行培训,以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本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员工下班打卡时受伤 同样能够认定为工伤

编辑同志:

我所在公司出于考勤管理之需,要求员工上下班必须打卡。三个月前,在车间工作的我关掉机器、换下工作服,前去公司指定区域打卡时,因为雨后地滑不慎摔伤,不仅花去7万余元医疗费用,还落下10级伤残。

由于公司没有为我办理工伤保险,导致我无法向工伤保险机构索要工伤待遇,我只好多次要求公司予以赔偿。可公司坚持认为,我当时已经下班、停止了生产、离开了工作岗位所在地车间,即不具备工伤的构成要件,不能构成工伤。

请问:公司的说法对吗?

读者:尹晓湘

尹晓湘读者:

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

首先,你的情形应当属于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工作时间内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与之对应,可以发现本案具备对应的要件:

一方面,虽然当时车间已经停止了生产,但仍然属于离开公司的合理时间和工作时间结束的临界点,即属于“工作时间内前后”。

另一方面,《工伤保险条例》中的工作场所,并不仅仅局限于生产经营的区域或空间,而是既包括用人单位能够对从事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的区域,也包括职工为完成某项特定工作所涉及单位以外的相关区域。

也就是说,你虽然离开了工作岗位的具体所在地——车间,但却仍然处在公司可以进行有效管理的区域,而且是你为了完成打卡而必须出现的区域,该区域无疑同样属于“工作场所”。

再一方面,你进行上班打卡是根据公司的规定而为之,目的在于完成公司规定的考勤工作,属于配合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即公司是整个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甚至如果你不打卡,还会因为违纪而被公司处罚。即考勤打卡属于“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

其次,公司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分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正因为公司未为你办理工伤保险,违反自身的法定义务,决定了其必须为你所受到的损失买单。

(廖春梅)